

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

“5·2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7日，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常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5·2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古里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山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元整，住所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20号，法定代表人：山口浩司，实际负责人岸副悟，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83747017A，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及其产品、电站锅炉钢结构等。

二、事故厂房情况

事故发生在日山公司向常熟市高新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内，厂房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紫霞村。2018年11月12日，日山公司与常熟市高新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厂房面积共计3940m²，其中主厂房2500m²，场地960m²，附房200m²，门口场地280m²，地址位于常熟市高新造纸机械有限公司东面第一幢，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共计3年。日山公司租赁该厂房用作钢结构产品打包和发货，车间主任为王玉明。

三、事故经过

2021年5月27日上午8时左右，日山公司车间主任王玉明安排工人马锦桂（男，65周岁，江苏太仓人）在打包车间进行钢结构梁打包作业，具体方式是操作行车将五个钢结构梁依次叠放打包，各钢结构梁之间垫有木方。上午10时30分左右，王玉明离开公司。马锦桂工作至上午11时30分休息。下午12时30分，马锦桂继续打包作业。工作至13时40分左右，马锦桂已经将三个钢结构梁叠放在一起，之后他继续操作行车（5吨）吊运第四个钢结构

梁(重约633.6公斤)。马锦桂使用三根吊带捆绑第四个钢结构梁,其中两根吊带直接套在钢结构梁的南北两端,第三根吊带通过卸扣与吊钩连接,吊钩勾住钢结构梁西侧孔洞。马锦桂绑扎完成后,操作行车将钢结构梁吊起一定高度,然后站立在钢结构梁东侧并俯身至钢梁下方调整木方位置,此时套在钢结构梁北侧的吊带突然从梁上脱出,钢结构梁落下,砸中马锦桂致其重伤。在场工人发现情况后立即施救,并拨打“120”求救。马锦桂后由“120”救护车送至常熟市中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马锦桂,男,工种:打包工,身份证号码:3205*****4333,住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0万元左右(含医疗费用、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调查,造成这起事故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职工马锦桂司索不当,未将吊物绑扎牢固,作业过程中违章在吊物下停留。

(二)间接原因:1、日山公司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

及时发现职工违章进行起重作业的安全隐患；2、日山公司行车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3、日山公司未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职工安全意识淡薄；4、古里镇人民政府安监办在对日山公司日常安全检查和指导属地紫霞村委开展安全检查过程中，对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六、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1、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行车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发现职工违章进行起重作业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岸副悟，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岸副悟作出行政处罚。

3、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安监办对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

司日常安全检查和指导属地紫霞村委开展安全检查过程中，对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市纪委监委已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问责。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要完善行车安全操作规程，要切实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常熟日山钢结构有限公司“5·2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3日